

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23-YZJY-G2025-0010，（项目名称）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19-2023 年复垦耕地污染调查及质量评定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19-2023 年复垦耕地污染调查及质量评定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4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2.8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2019-2023 年复垦耕地污染调查及质量评定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扬州方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中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